

三届海东市委第二轮巡察完成反馈

本报讯(记者 李晓娟 通讯员 徐有璞)记者从海东市纪委监委了解到,截至7月3日,三届市委第二轮4个巡察组先后完成了对市农业农村局等9个被巡察单位党组(党委)巡察发现问题反馈工作,三届市委第二轮巡察工作圆满结束。

据了解,2月下旬至6月下旬,市委4个巡察组严格落实市委巡察工作部署要求,聚焦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及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和基层党组织建设,对市林业和草原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

巡察整改是十分严肃的政治任务。巡察组要求,被巡察党组织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关于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意见》,特别是被巡察党组织书记要当好第一责任人,班子成员要履行好“一岗双责”,提高政治站位,扛牢政治责任,切实承担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及时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推动巡察整改任务落到实处,以落实整改带动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要把巡察整改融入日常工作、融入深化改革、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班子队伍建设,坚

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举一反三、系统施治、堵塞漏洞,着力解决共性问题,实现巡视监督、整改、治理有机贯通,以整改工作实效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

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表示,将坚决扛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责任,主动担责、积极履责、认真尽责,按照《关于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意见》规定,以务实的作风,扎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

廉洁海东

全市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推进会召开

本报讯(记者 祁树江)7月6日,海东市召开全市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推进会,围绕创建省级初评反馈问题,全面查找问题,深刻剖析原因,对全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再动员、再部署、再安排。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张忠良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自海东市启动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以来,在全市各县区、各部门共同努力下,全市食品安全治理水平持续提升,食品安全环境日益向好,顺利通过了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省级初评。

会议要求,要坚持问题导向,增强紧迫感,以“决战决胜”状态迅速投入到创建攻坚战,各县区、各部门要紧盯创建验收指标,迅速行动,抓好落实;要增强危机意识,高度重视省级初评反馈的问题,迅速整改落实;要增强使命感,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扎实做好国家验收迎检各项准备工作。要精准发力,迅速补齐创建基础工作短板,坚持上下联动、

条块协同,对存在的问题一条一条进行梳理,对所有纳入点位打造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一户一户进行规范;要补齐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短板,加快形成党委政府、监管部门和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三方贯通协同的工作闭环,实时准确匹配包保干部与主体,做好在产经营主体、包保干部分配的动态管理;要严格按照领导小组印发的2023年宣传工作方案,切实做好创建宣传,切实提升群众知晓率,营造良好创建氛围。要强化责任担当,以“首倡必成”的信念凝聚思想共识,举全市之力推动任务落实,扎实细致做好验收准备,确保创建工作圆满成功。在责任划分上,务必无缝对接、协同作战,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真正做到各负其责、各尽其责。在序时进度上,务必严格时限、全力赶超,在限定的时间节点内补齐工作短板,确保各项工作达到标准。在力量整合上,务必部门先导、全民发动,充分调动各领域、全社会的力量,切实形成职能部门齐抓共管、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积极响应、广大群众广泛参与,全社会共同推进创建的工作格局。

海东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暨整改推进会召开

本报讯(记者 祁树江)7月6日,2023年海东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暨整改推进会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共青海省委青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的实施意见,通报知识产权考核反馈问题,对全市知识产权工作再动员、再部署、再安排。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张忠良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近年来,全市上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知识产权工作

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全市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保护效果、运用效益、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会议要求,要提高认识,高站位推进,紧扣省委省政府关于知识产权工作各项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紧盯知识产权保护各项指标任务,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对标先进,补足短板,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韧劲,全力推进知识产权工作。要完善机制,高水平推

进,加强行政执法保护与司法保护的协调运转,强化部门间定期沟通会商、联合执法协调等机制,加快推进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建设,依法依规开展对知识产权领域违法行为的失信惩戒,加快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和引进,筑牢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人才基础。要拓宽路径,高质量推进,做好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推荐、申报工作,突出转化运用,畅通转化渠道,提高知识产权的转让、交易效率,持续强化企业优势培育政策导向,优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有效提升企业知识产权转化应用水平,促进知识产权

市纪委监委开展旁听庭审警示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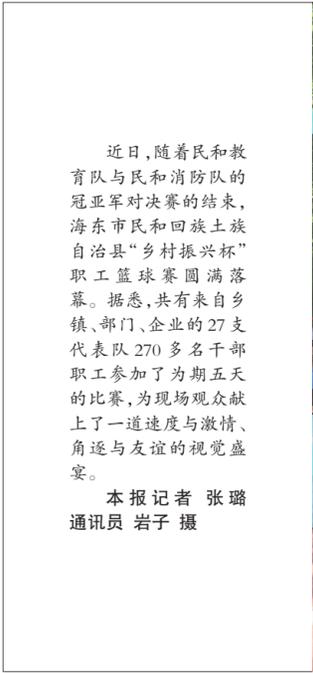
本报讯(记者 李晓娟 通讯员 陶成琼)“请被告人做最后陈述。”“我愧对组织的培养,愿意认罪伏法,争取宽大处理……”近日,海东市纪委监委、乐都区纪委监委、平安区纪委监委组织80余名纪检监察干部现场参加一起职务犯罪案件庭审,给纪检监察干部上了一堂生动的纪律警示教育课和直观的业务学习课。

旁听庭审案例成为“最好的教科书”,让纪检监察干部在接受警示教育的同时,不断提升业务“内功”,切身感受到“法网恢恢、疏而不漏”的震慑力。一线办案人员从“幕后的”调查取证到“台前的”庭审观摩,对庭审举证、质证及法庭辩论等关键环节进行体验式学习,为实践中做实、做细、做准案件查办工作提供了有效参考。庭审中,宣读起诉书、举证质证、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陈述等环节有序进行,庭审持续两个小时,整个过程庄严肃穆、秩序井然。

庭审观摩结束后,广大纪检监察干

部一致表示,纪检监察机关不是天然的“保险箱”,纪检监察干部也没有“天然免疫力”,此案被告人因理想动摇、信仰缺失、信念滑坡、纪法意识淡薄而走入歧途,对纪检监察干部是一次深刻的警示。庭审让震慑更直观、警示更深刻,为旁听干部接种了一剂高效的“防腐疫苗”,真正起到了以案释法、以案明纪的效果。

为持续推进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把一体推进“三不腐”贯穿自身建设的全过程,做实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以“身边案”警示“身边人”,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今年以来,海东市纪委监委坚持正面引导和反面警示教育相结合,深入开展纪检监察系统警示教育、警示教育,通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邀请先进典型授课、召开警示教育大会、旁听现场庭审等形式,让廉洁教育更加接地气触灵魂,教育引导纪检监察干部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提高拒腐防变免疫力。



近日,随着民和消防队的冠军队对决赛的结束,海东市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乡村振兴杯”职工篮球赛圆满落幕。据悉,共有来自乡镇、部门、企业的27支代表队270多名干部职工参加了为期五天的比赛,为现场观众献上了一场速度与激情、角逐与友谊的视觉盛宴。

本报记者 张璐
通讯员 岩子 摄

我市以“硬举措”优化税费服务“软环境”

本报讯(记者 巴迎桂)今年以来,国家税务总局海东市税务局发挥“税费管家”集成税务部门优势资源的特点,聚焦延续和优化实施阶段性税费优惠政策落地见效,着力夯实税费征管基础、优化纳税服务,积极打造税费管理现代化新格局,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范围的纳税人,通过税企互动群、微信、电话等渠道发放“税费管家联系卡”,利用税收大数据依托电子税务局管理系统,以“一人一口受理——专家团队后台支撑解决”的方式形成问题收集、研究解决、及时反馈的工作闭环模式。

截至目前,“税费管家”共处理问题1643条,其中中税费业务办理908条、税费政策落实449条、税费诉求响应286条。纳税人缴费人通过“呼叫我的税费管家”模块主动咨询273条,已办结246条,待反馈28条,办结率达到90%。

紧紧围绕“办好惠民事·服务现代化”主题,海东税务系统积极开展“两大春风行动”,持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的获得

感和满意度,统筹部署“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启用总局四批次81条举措新台账,形成由各责任单位认领工作任务、建立台账、逐项登记、销号管理的工作机制,对标对表推进行动深入开展,开展“一把手走流程”等活动,通过多种方式挖掘搜集税费热点难点,精准把脉纳税人痛点堵点,推广线上业务“实时办结”、电话咨询“问办结合”、疑难问题“直联快达”的“问办查评送”一体化税费服务新模式。加强办税服务厅标准化建设,持续统一服务标准和规范,通过“晨课夕会”“双环实操”等行之有效的提升一线工作人员服务素质。

聚焦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

题,推动海东税收营商环境和纳税人满意度稳步提升,市税务局制定《“税行润惠”活动》,从培训辅导精准滴灌、问题诉求快速响应等13个方面的重点任务,分部门、分阶段开展实施,确保行动取得实效。海东工业园区税务局创办以秦红为带头人的“小秦帮您办”服务队,融合线上线下办税渠道,充分发挥前台业务受理、后台监控审核的联动机制,打造“人员集中办公、业务集约处理”的业务处理模式,实现“能问、能办、能帮”三大功能,建立多部门上下联动机制,与业务部门实时互联互通,为电话咨询、视频互联升级赋能,服务模式由“上门找服务”转变为“服务送上门”。

(上接01版)

从污水垃圾绿色处理的嬗变,我们可以品读海东创卫工作坚持“除污染、优生态”的坚定执着——

海东全面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监管工作,严格落实考核制度、实地检查、定期评估、通报曝光等措施;进一步完善水质监测支撑体系,提升预警预报、分析研判能力,做好常态化分析评估和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的预警分析评估;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城镇污水处理全过程管理,充分发挥污水处理厂自动在线监控系统作用,密切关注污水处理的各个环节、各项指标,确保出水水质达到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技术要求。同时,研究制定《海东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考核办法》,各县区细化制定实施细则,明确奖惩制度,坚决杜绝问题发生,共同书写了海东天蓝水碧地绿的美丽生态答卷。

从城市湿地公园的蝶变,我们可以品读海东创卫工作坚持“造碧水、还蓝天”的不懈追求——

蚂蚁山湿地公园、南京遗址公园、三河六岸湿地公园、平安驿湿地公园、祁家河古驿公园……昔日“臭水沟”,如今“后花园”。还清于河,还绿于民,海东通过实施慢行系统、沿河污水治理工程、绿地系统建设工程、泥沙治理工程,把提升城市“颜值”具体到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细节中,把“靓丽”落实到居民幸福生活的点滴中。

创卫,已成为海东大地上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市民素质之变:让海东更具内涵

城市之美,美在外在“颜值”,更美在内在“气质”。

一方水土养一方人,一方人也“涵养”着一方土地。在海东,173万海东人民共同“托”起了这座城市的精神气质。

“海东是我家,创卫靠大家”。广场上,市民不乱扔垃圾、不随地吐痰;马路上,行人不闯红灯、走斑马线……一个极小的举动,举手投足间体现的却是个人的文明素质。创

卫既是一场卫生考试,也是一场硬件与软件的提升考试,更是一次市民素质的晋级考试。

创卫像一股春风,吹“变”了海东。从随地吐痰到自觉拾垃圾,从在办公场所吸烟到主动抵制烟草,从不支持到主动参与……这样的点滴改变,正随着创卫工作的持续深入推进,在海东城区各处悄然发生。

戴口罩、勤洗手、用公筷,遵守交通法规、维护公共秩序……一个个良好的个人习惯,始于自觉,深入人心。

“爱国卫生月”讲座、无烟单位创建活动、健康教育知识宣讲、义诊健康服务活动、全民健身活动……一次次全民参与的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春风拂面,润物无声。

“要让我们的家园变得更美好!”这是海东人在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中点燃的火热情怀与愿景。

数据为证——

2022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2.6%,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55,同比改善11.5%,空气质量达到“十三五”以来最好水平,其中PM2.5浓度下降幅度居全省八个州市第一。今年1月至4月,全市六个国家考核断面平均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湟水河出境边墙村断面及湟水河乐都、民和东垣、互助沙塘川河三其桥3个国控断面水质均为Ⅲ类,大通河出境峡塘断面水质为Ⅱ类,黄河出境大河家断面水质为Ⅰ类;省控断面优良比例均达到100%。全市无黑臭水体,无重污染土壤,实施污染减排工程21项,超额完成年度减排计划,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环境安全形势保持平稳……

从“一处美”向“处处美”,从“环境美”向“生活美”,从“外在美”向“内涵美”。如今,无论是走在街头巷尾,还是漫步乡间小道,我们都能切实感受到海东城市颜值与城市品质“内外兼修”。一座青藏高原山水田园、生态绿色、宜居宜居、创新活力、城乡统筹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城,正在兰西城市群中崛起,海东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海东法院“金融利剑”集中执行行动圆满收官

本报讯(记者 郝志臻)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严厉打击规避执行和恶意逃避债务行为,努力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4月20日以来,海东市两级法院在全市范围内持续开展“金融利剑”集中执行行动,本次集中执行行动共设6站,历时两个月,于日前圆满收官。

自4月20日开始,执行行动在全市六县区陆续展开。行动中,市两级法院高度重视,精心部署,制定方案,提前摸排,持续加大拘传、拘留、纳入失信高等

强制措施力度,巧妙把握被执行人的作息规律,打破常规办案时间,利用午间、傍晚、深夜等时机,对拒不履行法律义务的被执行人采取拘传、拘留等强制措施,督促其履行相关法律义务。通过善意执行与强制执行相结合的执行方式,充分彰显了全市法院执行攻坚的决心和司法为民的情怀。

据了解,执行行动中,市两级法院共抽调执行干警261人次,出动警车65辆,拘传被执行人57名,拘留被执行人23名,

执结案件137件,执行到位金额1248.17万元,召开执行案款兑现大会3次,有效将胜诉当事人的“纸上权益”转化成了“真金白银”。过程中,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还协同乐都区法院赴河北省邯郸市,对前期以物抵债给海东农商银行的价值5638万元的不动产完成交付,圆满执结了17件涉金融不良资产清收案件,取得良好成效。

被告王某未履行义务并常年在外躲避执行,执行法官寻得王某后,再次进行反复劝说,并告知其拒不履行承担

的法律后果,王某表示愿意主动履行并采用现金和转账的形式当场还款3万余元;被告魏某因未按期履行义务,该案进入执行程序,5月25日晚,承办法官对魏某采取了拘传措施,魏某迫于强制措施压力,当场履行劳务费,案件就此执结完毕……

“感谢法院,感谢政府,我终于拿到了我的血汗钱!”在乐都区法院涉民生案款兑现大会上,拿到案款的申请执行人陈某激动地说。